



2026
第二季度

潜江市环境质量公报

Qianjiang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Quality Bulletin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之规定，现发布二〇二六年第二季度《潜江市环境质量公报》。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平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活动，宣讲《生态环境法典》相关内容，共同守护美好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

目 录

Contents

- ☐ 环境质量状况
 - 空气环境
 - 降水状况
 - 水环境
- ☐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污染防治
 - 环境信访
 - 环境监测
- ☐ 附件



环境质量状况

空气环境

全市现有潜阳中路站和章华南路站两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对城区空气环境质量实行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对空气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2026年4至6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91天，优良天数为89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7.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36天、细颗粒物（PM_{2.5}）8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4天。

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一览表

月份	有效监测天数	空气质量达到不同级别天数（天）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四月	30	18	11	1	0	0	0
五月	31	14	16	1	0	0	0
六月	30	10	20	0	0	0	0

降水状况

潜江市城区设酸雨监测点位1个，位于市环境监测站三楼平台，监测项目为降水量、pH、电导率及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9种离子。采用降水pH值<5.6作为酸雨判据，用降水pH值和酸雨出现的频率评价酸雨状况。

2026年4至6月，共采集有效降水样品24份，降雨量共计555.8毫米，酸雨检出率为零，降水环境指标正常。



水环境

一、主要河流

2026年第二季度，全市8条主要河流的12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显示：12个监测断面中城南河园林青广场采样点位及周边正在施工，无法监测，其它11个监测断面水质符合 I—III类的占63.6%，水域功能达标率为72.7%；与上一季度相比，西荆河浩口水文站、总干渠新河村、城南河渔洋潭口村水质有所变差，总干渠丫角桥、汉南河三江桥水质明显变差，其他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汉江高石碑、总干渠丫角桥水质有所变差，城南河渔洋潭口村水质明显变差，其他水质无明显变化。

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类别

水体名称	测点名称	规划类别	水质监测类别			超标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去年同期	
汉江	泽口	II	II	II	II	/
汉江	高石碑	II	II	II	I	/
汉江	黑流渡	II	II	II	II	/
东荆河	潜江大桥	II	II	II	II	/
西荆河	浩口水文站	III	III	II	III	/
总干渠	丫角桥	III	IV	II	III	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总干渠	新河村	III	IV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东干渠	高场闸	III	III	III	III	/
城南河	园林青广场	V	/	劣V	IV	/
城南河	渔洋潭口村	V	V	IV	III	/



百里长渠	沙岭桥	III	III	III	III	/
汉南河	三江桥	IV	V	III	V	氨氮

（备注：汉江泽口、汉江高石碑、汉江黑流渡、东荆河潜江大桥、西荆河浩口水文站、总干渠丫角桥、总干渠新河村、东干渠高场闸点位采用汉江监测中心数据；城南河园林青广场采样点位及周边正在施工，无法监测。）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一)地表水型水源地

2026年第二季度，市环境监测站组织对汉江泽口和汉江红旗等两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田关自来水厂水源地等10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水源地水质均达标。

测点名称	规划类别	水质监测类别			超标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去年同期	
汉江泽口	III	II	II	II	
汉江红旗	III	II	II	II	
田关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I	III	III	
总口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	III	III	
渔洋镇新台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I	III	III	
渔洋镇火港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I	II	III	
老新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I	II	III	
渔洋镇渔盛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I	III	III	
渔洋镇从家中心水厂水源地	III	II	II	II	



高石碑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I	II	II	
高场自来水厂水源地 (后湖农场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	II	III	
浩口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I	III	III	

(二)地下水型水源地

2026年上半年，市环境监测站组织对龙湾镇自来水厂水源地等4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评价，龙湾镇自来水厂、张金镇宏源自来水厂水源地水质超标，超标项目为氨氮；张金镇五里碑自来水厂、运粮湖自来水厂水源地水质均达标。积玉口镇罐头尖自来水厂因已封井无法取样，故未监测。

测点名称	规划类别	水质监测类别			超标项目
		本半年度	上一半年	去年同期	
龙湾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V	III	III	氨氮
张金镇五里碑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I	III	III	
张金镇宏源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V	III	IV	氨氮
运粮湖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	III	III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方面。2026年4-6月，全市纳入考核的8个地表水断面考核水质优良率75%，无劣Ⅴ类断面，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加强水环境质量日常监督管理，紧盯东荆河、总干渠、通顺河等重点河流风险断面水质情况，分析水质变化情况及时组织应急监测排查、原因分析，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水环境质量；二是持续推进洪湖流域综合治理，对照省2026年洪湖流域综合治理任务清单制定了七类19项具体工作任务，并组织推进落实，结合巡河及时指导相关单位推进上级交办问题整改；三是定期开展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巡查和管护，共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12次，及时修复保护区隔离防护措施破损1处。四是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推进18条其他支渠入河湖排污口分类整治，截至目前247清单内排污口已完成整治194个。五是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隐患问题23个，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六是持续实施市内跨界水环境质量监测，对市内重要河流及支流的39个市内跨界断面开展采样分析，提示地方加强辖区水环境管护。

大气污染治理方面。一是深入贯彻《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及省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细化制定落实方案，将按程序报审后印发实施。二是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治理项目实施，谋划2026年大气污染治理

项目160个，截至第二季度已完成项目88个，总体进度达55%。三是协同推进臭氧和颗粒物污染治理。累计梳理涉VOCs重点企业问题清单22家，建立涉VOCs储罐台账信息118个，完成加油站专项检查25家。四是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四大专项行动。以四大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推进涉气企业全覆盖检查，督导涉气企业严格落实现行排放标准，严防异常超标排放行为，累计巡查重点点位15处，发现环境问题10个，已完成整改6个，其余问题正按计划推进整改。五是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上牌服务，截至二季度核发机械环保号牌231个。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环境监管，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1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义务。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完成2026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督促指导潜江经济开发区完成21个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治销号。有序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2026年二季度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新增完成47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和40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

环境信访

2026年第二季度共接到环境信访投诉129件，其中网上投诉16件，12345市长热线投诉113件，办结率100%。

环境监测

2026年第二季度，市环境监测站按照《2026年潜江市生态



环境监测方案》部署，完成各项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共获得各类手工监测数据1684个。一是开展2个重点市控河流断面及2个重点市控湖泊断面水质监测；二是完成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10个地表水，4个地下水）水源地水质测；三是完成兴隆灌区、泽口灌区（潜江部分）的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四是完成10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水质监测；五是对11座国省控水质自动站开展基础保障工作，完成省厅转办全部问题整改8项；六是对17座地表水微型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七是完成对辖区内4家第三方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抽查工作，共指出10项问题，均已整改落实到位；八是完成上级交办的百里长渠、兴隆河、汉南河等市内重点沟渠水质监测工作；九是全站18名人员均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及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能力确认考核，实现全员持证上岗。

附 录

（一）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及项目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26）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26）评价。主要评价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六项。

（二）城市降水质量评价依据

用降水pH值小于5.6作为酸雨判据。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

1、水质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水体水质监测结果的评价，均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的类别标准进行评价。

地表水水质现状的定性评价和水质功能区达标评价，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计算各河流断面的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

2、河流水质评价

（1）断面水质评价

评价断面水质时，其水质类别与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1。



表1 断面水质评价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I ~ II 类水质	优
III 类水质	良好
IV 类水质	轻度污染
V 类水质	中度污染
劣 V 类水质	重度污染

(2)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

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 <5 时，计算河流、流域（水系）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2（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并按表1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

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 ≥ 5 时，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计算出各水质类别断面数占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以表2所示的方法对其评价。如果所有断面水质均为III类，整体水质为“良好”。

表2 河流水质评价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I ~ III 类水质比例 $\geq 90\%$	优
$75\% \leq$ I ~ III 类水质比例 $< 90\%$	良好
I ~ III 类水质比例 $< 75\%$ ，且劣 V 类比例 $< 20\%$	轻度污染
I ~ III 类水质比例 $< 75\%$ ，且 $20\% \leq$ 劣 V 类比例 $< 40\%$	中度污染
I ~ III 类水质比例 $\leq 60\%$ ，且劣 V 类比例 $\geq 40\%$	重度污染

3、不同时段地表水环境变化的判断

对断面（点位）、河流、流域（水系）的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以断面（点位）的水质类别或河流、流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的变化为依据，对照表1或表2的规定，按下述方法评价。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

a 当水质状况等级不变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b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一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c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两级以上（含两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

设 ΔG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 I ~ III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G=G2-G1$ ， ΔD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劣 V 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D=D2-D1$ ；

a当 $\Delta G-\Delta D > 0$ 时，水质变好；当 $\Delta G-\Delta D < 0$ 时，水质变差；

b当 $|\Delta G-\Delta D| \leq 10$ 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c当 $10 < |\Delta G-\Delta D| \leq 20$ 时，则评价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d当 $|\Delta G-\Delta D| > 20$ 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四）城市饮用水评价标准与方法

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采用单因子评价，即所测项目中有一项超过标准标准限值则该点水质即为不达标（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



潜江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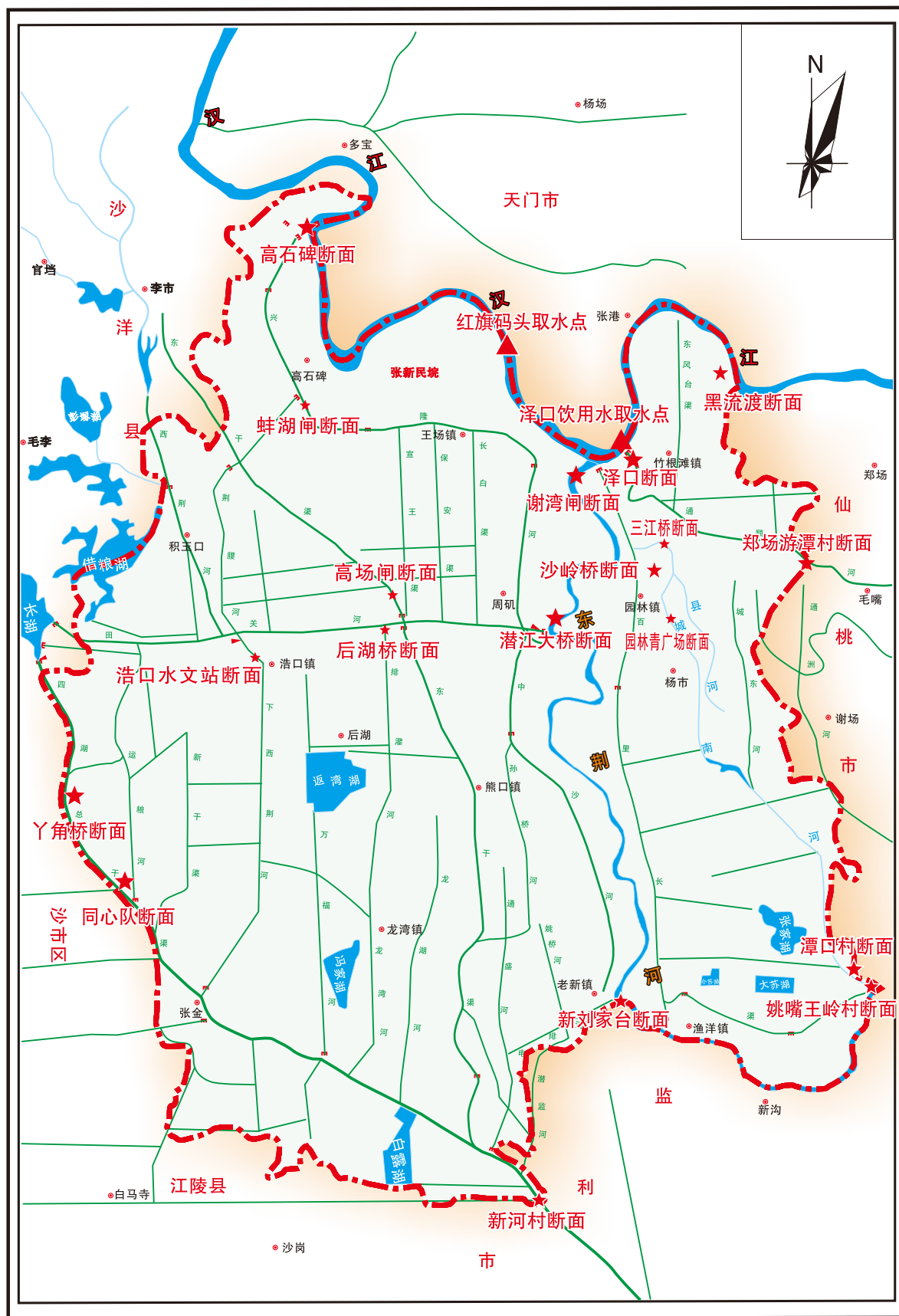
潜江市降水监测点位图



★ 降水监测点位



潜江市地表水及饮用水源监测断面分布图



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潜江市园林南路48号

邮编：433199

电话：0728-6245178

传真：0728-6245178

网址：<http://sthj.hbj.gov.cn>